

政府采购合同

西安市城管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 餐饮油烟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城管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

餐饮油烟监测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

成交供应商：西安玺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2.17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玺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1 月 21 日 西安市城管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餐饮油烟监测项目（二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SZT2024-SN-QC-ZC-FW-1189.1B1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约定的内容

对丈八街道区域内约 470 家餐饮单位（含酒店、学校及职工食堂等）490 个排烟口实施监督监测。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本项目总费用使用完毕为止）

（三）监测报告交付期限：采样检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报告；应急等特殊情况下，采样检测后 48 小时内提供监测报告。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监测单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元整（¥960.0 元/排烟口），本包计划监测 490 个排烟口，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470400.0 元）。

（二）合同监测单价是指一次检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监测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成果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及依据

(一) 付款方式：项目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检测量*检测单价，据实结算，在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付款依据：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注：据实结算，当本协议结算金额高于对应包的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五、服务要求

(一) 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能力须满足该项目服务要求。

(二)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时限及相关规范要求，配足专业技术设备和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制定检测计划，保证按期完成监测任务；

(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并依据甲方调整后的方案提供服务。

(五) 乙方需提前对被监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台账，对不符合检测要求的，须拿出整改方案并予以解决，确保顺利检测；对无法整改的提出解决办法。

(六) 采样时需要开设采样口的，由检测机构自行负责。

(七)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监测服务,项目实施期间需留存相关照片、视频、原始数据、凭证并建立档案资料,待随时交付查验并用于项目有效管理及费用核算。采样后五日内出具正式的 CMA 监测报告。

(八)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主要对餐饮单位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物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等进行监测。每家餐饮单位监测完成后,须出具书面监测报告,报告内容须完整规范、科学有效。

(九)检测技术需符合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十)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等,科学、规范、安全、文明作业。

(十一)乙方应确保监测报告中所有数据均为真实,不得造假;若发现造假行为,在本次合同中乙方所出具的监测报告全部作废,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 5 日内返还,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六、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标准: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服务、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次检测费用的20%。
4. 如对成果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提前说明。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二) 乙方:

1.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承诺采用合理严谨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成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应及时响应并派遣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委托内容开展作业,在委托时限内按时完成监测并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在监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则监测周期另议或顺延。
4. 为甲方设立项目负责人,以便甲方项目由乙方专人专管,提高工作效率。

乙方项目负责人：杨浩，联系电话：15332327921

5.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 按照合同内容要求甲方按期支付费用。

7. 就监测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8. 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出合同范围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0. 乙方进行监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乙方有责任根据样品有效期对样品进行保管，在此期间，若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丢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对涉及秘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4. 乙方定期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校准，客观、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监测，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对所监测内容和结果负全部技术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九、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未经协商或不以合同为依据而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若甲方违约，在此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则需向甲方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二) 甲方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额的服务费用。

(三) 乙方未依照第二条第（三）款约定的时间出具监测报告，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应当于 48 小时内出具监测报告而未出具，逾期 12 小时以内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次检测费用的 10%，逾期 24 小时以内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次检测费用的 20%，逾期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应当于 5 日内出具监测报告的而未出具，逾期 1 日以内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次检测费用的 10%，逾期 2 日以内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次检测费用的 20%，逾期超过 2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时，已出具监测报告的检测费用据实结算。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四)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监督和管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六、附则

（一）西安市城管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餐饮油烟监测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1189.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新区大队（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75
号



乙方（盖章）：
西安玺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
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史国华
被授权代表：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邮编：
法定代表人：洪增张
被授权代表：高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2025.2.17